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9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食用盐领域的供给侧改革规划，为实现公司食用盐多品种化的发展，同意公司与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40万元，持股比例56%；公司以土地+货币合计出资人民币525万元（以一平浪盐矿提硝车间土地入股10.45亩，土地评估价为170.6452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充），持股比例为35%；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5万元，持股比例9%。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北辰财富中心小区B栋1单元1808号

法定代表人：左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41号1幢12单元7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鸿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

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40万元，持股比例56%；公司以土地+货币合计出资人民币525万元（以一平浪盐矿提硝车间土地入股10.45亩，土地评估价为170.6452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充），持股比例为35%；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5万元，持股比例9%。

5、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级氯化钾生产和销售、电子级硝酸钾生产和销售、农业硝酸钾生产和销售、食品级氢氧化钠生产和销售、医药级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食品级氯化钙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化工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人甲：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丙：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1新设公司的名称为：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新设公司住所拟设在：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

1.3 新设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1.4 责任承担：各股东按各自认购的股份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注册资本、认购比例、出资时间

2.1 公司股份总数：1500万股

2.2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3 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2.4 公司设立时由认购人全部认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2.5 认购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入股资金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5 万	840 万股	56%	货币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万	525 万股	35%	土地+货币
3	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5 万	135 万股	9%	货币

认购人认缴出资的时间由全体认购人约定。其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入股10.45亩，土地评估价为170.6452万元。土地评估价格详见土地评估文件，认购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土地证原件及土地评估文件。

新设公司成立后，由新设公司向各位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该出资证明书是认购人持有新设公司股份数、按认购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3、新设公司组织结构

3.1 新设公司设股东会，由认购人共同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3.2 新设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3.2.1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3名候选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候选人，经新设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2.2 新设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长由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2.3新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担任。

3.2.4新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候选人，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3 新设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聘任。其它公司高管均由董事会聘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认购人各方应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各方认购人签字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根据公司食用盐领域的供给侧改革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食用盐多品种化的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拟签订的股东认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